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主内平安！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依然是申命记第4章。透过这章圣经，我已经给大家分享了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，以及律法与行为之约这两个主题。今天我们接着来思想亚当的背约与堕落，及其影响和后果，关于这一个主题，今天我想给大家来谈五点。

**第一点**，神与亚当立约是好还是不好？有的人常常怪上帝给人立约，好像是神如果不与人立约，人就不会背约，人背约似乎是怪上帝与人立了约。假如上帝不与人立约，人就跟上帝没有丝毫的关系。立约是为了建立更亲密的关系，所以说不能怪上帝与人立约。上帝与人立约是爱照着祂自己形象所造的人的一个行动、一个表现。

**第二点**，我们再来思想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。亚当如何做才算是遵守了行为之约呢？如果说行为之约的条款就是那刻在心中的律法，那这样我们就可以用十条诫命的总纲来解释刻在心中的律法。

我说的是可以解释。如果没有后来神借着摩西所颁布的律法，没有十条诫命，没有十条诫命的总纲，就连人心中的那一个律法，我们也没有语言可以去解释它。我们只知道有一个公义的准则，但却没有语言来表达这公义的准则是怎样的，如何把它言说出来，我们完全没有语言来表达。但现在我们可以借着十条诫命的总纲说，刻在人心中的律法，意思就是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”。

如果亚当遵守这行为之约，他应当具备哪两个条件就算是守住了行为之约呢？就是顺从与义行。“顺从”是指着对待这约的态度，比如说当父母吩咐孩子去做事儿，他首先得有一个态度说：好。我乐意。那这一个顺从是一个态度，而这一个态度就反映了他是对上帝的爱，因为爱而有的这样的一个态度。

当有了这个态度之后，这个态度如果是真的，他就必然会带来行动，这一个行动就是照着约的条款去生活，当这样生活的时候就是“义行”。所以说遵守这约应当满足这两个条件，那就是“顺从与义行”。

那亚当如果背约呢？背约也是两个方面，一在态度方面是悖逆，他说：不，就是不法的意思，“不法”意思就是“不”。首先是表达了自己的态度——否定。其次就是不但不顺从，反而做出与约中的条款相反的事情。所以，亚当违背行为之约就是悖逆与犯罪，这一个犯罪也可以说是过犯。

在【罗5：12-21】，在中文合和本的翻译中用了“过犯”和“犯罪”，其实过犯与犯罪就其本质来讲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，只不过一个是动词，一个是名词。比方【罗5：16】说：“因一人犯罪就定罪。”那这一个“犯罪”就是动词。17节说：“因一人的过犯。”这“过犯”那就是名词。

当我们来读创世记第3章，看到亚当他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如果说这个动作——吃，意思就是犯罪。如果说到这一个事件，作为名词，那就是一个过犯。所以那一个动作和那一个事件，就其本质来讲，乃是指同一件事情。

违背行为之约和遵行行为之约有两个词就可以表达，遵守行为之约意思就是顺从与义行。这个义行，你既可以把它当名词看，也可以把它当动词看。那违背行为之约也用两个词表达，那就是悖逆与罪过。这一个“罪过”你也可以把它当名词看，也可以把它当动词看。

**第三点**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上帝起初造的亚当，当上帝与他立这约的时候。难道他没有一个态度说，我愿意顺从？难道没有这样的一个态度接下去去顺从吗？所以我们要思想一下这个问题。

如果上帝与亚当立约的当时，亚当不同意，他就不能够签字，这约也就不能生效。但是当上帝主动地与人立约，人其实是被动地来接受这个约，这并不是一个甲乙双方在一个平等的关系中来立约的，而是上帝以启示的方式与人立了行为之约，所以人就被动地接受了神与人所立的约。

因为创造者神祂愿意主动地与人亲近，祂愿意主动地来爱人，祂愿意主动地来与人建立美好的生命关系，所以祂就与人立了行为之约或者说生命之约。那到底亚当怎样才算是守住这约呢？不能够用嘴巴表示说我愿意就算是遵守了这约，而应当是经过试验才能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守约。

正如两个人谈恋爱，当你对女方表达说：我爱你。这不能仅仅表现在嘴上说爱，这个嘴上所说的爱不见得是真的，只有当有了事的时候，所发生的事情可以显明这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是真是假。

因此就有了试验日，那就是魔鬼撒旦的出现。当魔鬼撒旦出现来引诱人说：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？那女人夏娃回答说：惟有园当中那个树上的果子，神曾说你们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们死。魔鬼进一步说：不一定死，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，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。

这一段圣经在创世记第3章，让我们看到是夏娃先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又把那果子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从创世记第3章的记载中，我们所看到的是女人夏娃先吃那树上的果子。可是【罗5：12-21】他没有提到那女人，而是说到“那一人”“一次”，就是指亚当吃那树的果子所犯的罪。

这就有点奇怪，明明是女人先吃了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可是在【罗5：12-21】竟然指出的那一个人乃是亚当。那这里我们就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，为什么夏娃先吃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保罗却不提夏娃，而直接提到亚当？

也许我们从两方面可以思考这个问题，一个是神先造的亚当，这行为之约是与亚当立的，亚当是这行为之约的代表。上帝与亚当立约的时候，夏娃还没有被造，是立了约之后才从他身上取了一根肋骨造成女人。所以说到背约与全人类的关系，那当然应该是指着亚当讲的。

可是又有人说：难道夏娃先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没有罪吗？要等到亚当吃了之后罪才临到夏娃以及众人吗？

也许我们可以这样来看，根据【罗5：12-21】，保罗并不是在讲字面的意思——现象，而是在看字面意思背后的本质，那就是悖逆与过犯。如果说到悖逆，也许亚当在夏娃之前，因为创世记第3章给我们看到的是行为的犯罪，就是伸手摘、吃。

这些记载都是一个用肉眼可见的表面现象，但论到人内心犯罪的话，也就是在人意志的行为里犯罪，到底是亚当在先还是夏娃在先呢？

如果我们用保罗在【罗5：12-21】的这一段经文来看的话，应该是亚当犯罪在先。所以【创3：6】在和合本圣经说当夏娃摘下果子来吃了，最后一句说：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而新译本圣经【创3：6】是这么翻译的，最后一句说：“又给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，他也吃了。”

在原文中确实强调了“又给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”，为什么圣经强调了“和她在一起的丈夫”呢？这就表明在夏娃与蛇对话以及犯罪的这一切的事情上，可以说亚当都看在眼里，他心里非常清楚地知道夏娃与蛇的对话以及夏娃的行动。如果亚当知道这一切，而他并没有阻止，这就说明在意志的行为里，亚当的犯罪要比夏娃还要靠前。

这样就从亚当和夏娃身上让我们看到这样一个情况：当夏娃在跟蛇对话以及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的时候，亚当他在意志里已经首先堕落，首先犯了罪。

【约一3：4】说：“不法就是罪。”也就是在他的意志里，他首先否定了神与人所立的行为之约。当蛇对夏娃说：你们不一定死，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神，能知道善恶”。

也许当他听到这一句话的时候，他就信从了魔鬼的话，因为信从魔鬼就等于否定了上帝的话，否定了上帝的话那就是不法。由于不法才会有了不法的行为，那就是接下来的行动。虽然夏娃伸手摘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吃，而亚当却是在意志里摘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吃。

因此，保罗在【罗5：12-21】就强调了罪的本质，也就是潜在的意志行为，并且是指向亚当。那这样我们从亚当是行为之约的代表以及在人的意志里犯罪，到底是亚当在先还是夏娃在先，我们回头再看创世记第3章，也许能够明白，亚当在意志里，比夏娃先听从魔鬼的话，先犯罪堕落。

**第四点**，如果说在人的潜在的意志行为里犯罪就已经在上帝面前犯罪，才是真正的犯罪，那么人在肉体方面的犯罪呢，那就是把内在的意志的行为反映在外在的生活中。所以当夏娃吃到果子，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当他们二人肉体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那就是把内在的意志的行为反映在外在的生活当中。

这样就让我们看到亚当、夏娃就其意志犯罪来讲，是亚当在先；就其行为犯罪来看，是夏娃在先，就如保罗在【提前2：13-14】所说的：“因为先造的是亚当，后造的是夏娃，且不是亚当被引诱，乃是女人被引诱，陷在罪里。”

这节经文似乎是在告诉我们创造的次序，先是亚当，后是夏娃；犯罪的次序先是女人，后是男人。不过我们能够再仔细读这一节经文就可以看得出，这里更多强调的乃是女人被引诱。也就是说当保罗在论到“我不许女人讲道”这个主题的时候，他的理由是女人首先被引诱，说明上帝造男女有别，女人的意志力比较薄弱，容易被魔鬼引诱。这并不是说男人的意志力有多么刚强，但相比之下，女人是先被引诱，陷在罪里。

如果我们能够从“女人先被引诱”这个角度来看，那也就容易理解“陷在罪里”乃是指着在行为犯罪中，夏娃先于亚当，正如她先吃了那树上的果子，又给了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

当夏娃把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给亚当，他吃了之后，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。这一个“眼睛的明亮”显然是指着在人的肉体方面对罪就有了更丰富的体验，并不是说他们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之前是瞎子，吃了之后就明亮。意思是指着当他们犯罪之后，他们对罪的事情就有了体会，有了体验，亲口尝了，那罪是何等地真实。

所以这一个“明亮”就相当于是真知道了、全知道了。更可以这样说，总算对犯罪的事情开窍了。所以从亚当夏娃犯罪堕落之后，罪人在犯罪的事情上都是聪明的，因为犯罪的窍儿被打开了。

其实创世记第3章的这一段记载，尤其是在西方的文学思想中，通常都是会把它与男女之间偷吃禁果的性关系联系在一起。当说到偷吃禁果，大家就知道是什么意思。

那如果是这样，我们也可以借着偷吃禁果的性关系来解释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。就比如虽然说是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好像成人自然都能够了解，也能够听懂，但是对于那还没有发生性关系的人来讲，他说是知道，其实他并不是真知道。但只有当两个人发生了性的关系，那么在这一个性的关系上，可以用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。

所以当圣经说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不是单单指性的关系这一样，而是指着在所有的罪上，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因为他们实实在在地经历了、尝到了犯罪的滋味。他们不单单是经历了罪，他们同时也经历了罪所带来的恶果，就带来了恐惧。

因为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，他们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，就表明罪带来了人不敢面对上帝。也不是说神要与人隔离，是罪人他不敢面对公义的上帝而远离上帝。就像弱视力的人不敢直视阳光一样，不是阳光不爱我们，而是我们微弱的视力不敢面对阳光。所以先知【赛59：2】就说：“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。”

**第五点**，我们再来思想亚当犯罪堕落之后，因着那一人一次的罪带来了哪些罪的结果呢？首先是与神隔绝。这与神隔绝意思就是他本来和神之间的关系是借着立约，和神之间有着美好的如同闺蜜般的亲密关系。

上帝与人立约，为的是叫人能够尽心、尽性、尽心、尽力地爱神，以赚得永生，达到如同夫妻般的亲密关系。可是对于亚当来讲，他不但失去了赚得永生的机会，他也破坏了与神之间原有的生命关系。所以当他意志决定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他与神闺蜜般的关系首先被破坏，接着赚取永生的机会就失去了，这就叫作丧失了原义。

人的堕落不仅仅是丧失了原义，并且失去了靠遵行行为之约赚得永生的机会。再者就是它不单单是没有遵行行为之约的条款，并且犯了在行为之约的条款中所禁止的，意思就是律法吩咐的，他没有去行，也就是没有义行，并且他还犯了律法所禁止的，也就是还犯了罪。

这每一点我都是在讲两方面，也就是不仅丧失了原义，同时也是丧失了赚取永生的机会。其次就是他不但没有行义，并且还犯了律法所禁止的，还有了罪行。再其次，由于他所犯的罪就被定罪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，其结果就是死。

那这一个“死”至少包含了三层含义：那就是就其属灵的生命来讲，立刻与神隔绝；就其肉体的生命来讲，渐渐走向死亡；最终当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，那从死里复活的整全的人，还要扔到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，也就是在地狱里，在那里受痛苦，直到永永远远。

这就是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，当神与人的行为之约，亚当在这行为之约里，作为人类的代表，他本来应该去做什么，结果他却做了什么，因此就赚得了什么，丧失了什么。我们应当把这几个方面都好好想一想，希望我们弟兄姊妹听了这一讲之后，能够好好地思想这几个问题。

如果想把这些问题都搞得很清楚，最好是能够背诵【罗5：12-21】。当你能够背诵【罗5：12-21】，相信就会帮助我们对整本圣经有关亚当的堕落与基督的救赎，这二者之间将会越来越清晰、越来越明白。

就比方保罗在【罗5：12-21】论到有关亚当的事情的时候，在15节，他说：“只是过犯不如恩赐，若因一人的过犯，众人都死了。”16节说：“因一人犯罪就定罪。”17节说：“若因一人的过犯，死就因着一人作了王。”18节说：“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。”19节说：“因一人的被逆，众人成为罪人。”

当我们把论到亚当的那一人一次的犯罪，保罗的这几句话你归纳放在一起来看的时候，你就会越发明白，亚当那一人一次的犯罪与整个人类的命运有着怎样地密切的关系。所以创世记第2章和第3章的记载，那是与全人类每一个在亚当里的人都有着极其密切关系的一个记载，不仅仅是与我们人的生命有着这样地密切关系，它也与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也有着密切的关系，因为【罗5：12】说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如了世界。”

这不仅仅是亚当犯罪，这罪影响了众人的生命，也看到了这罪，同时也进入了这个世界。就像先知【赛6：5】所说的，他说：“祸哉！我灭亡了！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。”

所以，这不仅仅是我们每一个人在亚当里堕落，并且整个世界、每一个时代都被罪所玷污，被罪所影响。因此，可想而知，如果不是主耶稣基督的救赎，借着祂的宝血来洁净我们，涂抹我们，赦免我们，洗净、遮盖我们一切的过犯，我们所有的人在公义的上帝面前，有谁能够站立得住呢？

正如【诗130：3-4】所说的：“主耶和华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立得住呢？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”

我们来一起祷告：“天父，我们满心感谢你！感谢你在基督耶稣里救赎了我们，借着你的爱子主耶稣基督祂的舍命流血拯救我们，因着这样的爱，使我们的罪得赦免，使我们在你面前一个罪人成为义人，一个不法之子成为你顺命的儿女。实在感谢你救我们脱离了那极大的死亡，使我们在今生今世，在这个世界上活着，能够成为创造宇宙万物至高上帝的儿女。你是何等地抬举我们，为此我们向你献上感恩。求你在这个时代当中，能够使用我们这些软弱的器皿，在这个末后的时代当中，能够借着你的话，每一天坚固我们的信心。不论我们遇到怎样的试炼、逼迫，天父，我们恳求你借着你的圣灵充满我们，加添我们受苦的心志，使我们刚强壮胆，在不同的环境中、不同的领域中，成为主你自己的见证！天父，求你保守你自己的教会，保守你自己的儿女，使我们在各样的试炼中，不仅仅能够靠主得胜，并且能够得胜有余。我们如此祷告，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！阿们！”

明日读经计划：申命记第4章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明天再见！